

山东航空学院文件

山航院政发〔2025〕34号

关于印发《山东航空学院本专科服兵役学生 国家教育资助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门，校直各单位：

《山东航空学院本专科服兵役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实施细则》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山东航空学院
2025年5月6日

山东航空学院

本专科服兵役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鼓励学校学生积极应征入伍服兵役，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学生是指学校全日制普通专科、本科的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以下简称“学生”）。

第三条 应征入伍服兵役高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是指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军士（原称“士官”）的高校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山东省特指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高校就读的学生（含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高校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实行学费减免；对退役后自主就业，通过全国统一高考或高职分类招考方式考入学校并到校报到的入学新生，实行学费减免；符合条件的退役复学或入学本专科生享受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

第四条 下列高校学生不享受服兵役资助：

（一）在校期间已通过其他方式免除全部学费的学生；

- (二) 定向生（定向培养军士除外）、委培生；
- (三) 其他不属于服义务兵役或招收军士到部队入伍的学生。

第二章 标准及年限

第五条 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下同）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复学或新生入学后学费减免金额，按学校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

第六条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以及学费减免的标准，本专科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20000 元。超出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代偿或减免。资助标准根据国家标准变化适时予以调整。

第七条 获学费补偿学生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补偿资金应当首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在校生应征入伍后贷款停止发放。

第八条 入伍资助期限均为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一个学制期。对复学或入学后攻读更高层次学历的不在学费减免范围之内；攻读更高层次学历后二次入伍，可以类比第一次入伍享受更高层次学历教育阶段的资助。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或学费减免资助年限按照国家对专科、本科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据实计算。以入伍时间为准，入伍前已完成规定的修业年限，即为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退役复学后接续完成规定的剩余修业年限，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退役后考入高校的新生，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即

为学费减免的年限。

在校学习时间低于相应学制规定年限（提前毕业）的学生，按照实际学习时间计算。在校学习时间高于相应学制规定年限（延期毕业）的学生，按照学制规定年限计算。

第九条 本专科生退役复学或入学专项国家助学金具体资助对象、标准和年限按照上级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三章 申请与审批

第十条 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应遵循以下程序：

（一）应征报名并被确定为预征对象的学生登录全国征兵网（<http://zbbm.chsi.com.cn>），按要求在线填写、打印《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以下简称《申请表 I》，一式两份）并提交至学校学生工作部（处）。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需同时提供《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复印件和本人签字的偿还贷款计划书。

（二）学生工作部（处）以预征对象名单为准，协同计划财务处对《申请表 I》中学生的资助资格、标准及金额等相关信息审核无误后，在《申请表 I》上加盖公章，一份留存，一份返还学生。

（三）学生在征兵报名时将《申请表 I》交至入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以下简称“县级征兵办”）。学生被批准入伍后，县级征兵办对《申请表 I》加盖公章并返还学生。

（四）学生将《申请表 I》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交至所在学院，汇总交学生工作部（处）。

(五) 学生工作部(处)对《申请表 I》和《入伍通知书》的各项内容进行审核,按照隶属关系报至山东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复核,确定当年应征入伍高校大学生享受补偿学费和代偿国家助学贷款政策本息的最终名单以及具体金额,向符合条件的学生进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第十一条 退役后自愿回校复学或入学的学生和退役后考入高校的入学新生,到校报到后向学校提出学费减免申请,填报《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I》,一式两份并提交退役证书复印件。学生工作部(处)协同计划财务处等相关部门对各项材料进行审核,报送至山东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复核,为符合条件的学生办理学费减免手续。

第十二条 本专科生退役复学或入学专项国家助学金具体资助程序按照上级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四章 资金拨付和管理

第十三条 入伍及退役学生按照以下程序实施资助:

(一) 学校收到资金按照相关流程向学生补偿学费或代偿(用于学费部分的)国家助学贷款;如学生资助费用不足以偿还国家助学贷款,该生需按照还款协议,将剩余部分助学贷款偿还经办银行。

(二) 应征入伍服兵役的往届毕业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应由学生本人继续按原还款协议自行偿还贷款,学生本人凭贷款合同和已偿还的贷款本息银行凭证向学校申请代偿资金。

(三) 退役复学学生的减免学费按照每学年的学费金额汇入

学生本人银行卡，由学生本人收款后缴纳学校学费，因学年修读获得学分不定，资助款项毕业学年多退少补。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四条 因本人思想原因、故意隐瞒病史或弄虚作假、违法犯罪等行为造成退兵的学生，取消其受助资格，并不得申请学费减免。退兵学生或除名学生名单以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通报为准。

被部队退回或除名并被取消资助资格的学生，如学生返回其原户籍所在地，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资金由学生户籍所在地县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收回；如学生返回学校就读，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由学校会同滨州市滨城区武装部收回。各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在收回资金后，逐级汇总上缴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收回资金按规定作为下一年度学费补偿或助学贷款代偿经费。

第十五条 因部队编制员额缩减、国家建设需要、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因病不适宜在部队继续服役、家庭发生重大变故需要退出现役等原因，经组织批准提前退役的学生，仍具备受助资格。其他原因非正常退役学生的资助资格认定，由省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会同省教育厅确定。

第十六条 各相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按照规定要求，对应征入伍学生的入伍资格、资助资格等进行认真审核，不得弄虚作假。对符合要求的应征入伍学生，应及时办理资助手续。

（一）学生工作部（处）负责应征入伍及退役复学学生国家

资助的日常管理与资格认定，建立学生个人资助档案。

（二）教务处负责应征入伍及退役复学学生的学籍管理，协同二级学院认定应征入伍及退役复学学生毕业资格。

（三）计划财务处负责审查应征入伍及退役复学学生实际缴纳学费情况，并在补偿、代偿及学费减免资金到校后，及时将资金（入伍前已缴纳的学费）汇入学生指定银行账户。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细则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上级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学校原应征入伍服兵役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相关系列管理文件同时废止。

